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任何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獲提供一項選擇收取股份的邀請，除非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可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即可在有關地區內合法地向該股東提出該項邀請。在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股東如希望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份，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地區的法律規定，包括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

2021年6月28日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末期股息」	指	將於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或前後向合資格股東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45港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22號海濱廣場一座27樓2701-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選擇表格」	指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選擇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6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用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
「新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予以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合資格股東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記錄日期」	指	2021年6月22日，即釐定合資格享有2020末期股息股東身份的日期
「以股代息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3月25日建議並於本公司業績公告內載列的以股代息計劃，給予合資格股東收取股份替代之選擇，據此，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全部或部份配發之新股份代替現金收取2020末期股息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執行董事：**

林而聰先生(執行主席)  
李創文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歐陽泰康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盧少源先生(首席營運官)

**非執行董事：**

陳美雲女士(副主席)  
郭文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楊煒輝先生  
孫懷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德豐街18-22號  
海濱廣場一座  
27樓2701-05室

敬啟者：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2021年3月25日，本公司公布，董事會建議向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付2020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2020末期股息已獲股東通過。合資格股東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現金，或以繳足股款的新股份代替現金，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繳足股款的新股份的方式收取2020末期股息。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程序及股東就此應採取之行動之詳細資料。

### 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下列任何一種方式收取2020末期股息：

- (a) 現金，每股股份為3.45港仙；或
- (b) 獲配發若干數目之新股份（乃按下文所載公式計算）代替現金；或
- (c) 由(a)及(b)組成。

### 配發新股份的基準

配發予合資格股東的新股份數目，將以合資格股東已選擇以新股份收取其全部或部分登記持股數目所涉及之2020末期股息總額除以1.7803港元（「市場價值」）（按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的95%釐定）計算，該計算基準以如下公式說明：

$$\text{將配發之新股份數目}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並選擇收取新股份的股份數目}}{\text{0.0345 港元 (每股股份之2020末期股息)}} \times \frac{\text{0.0345 港元 (每股股份之2020末期股息)}}{\text{1.7803 港元 (市場價值)}}$$

合資格股東就(b)或(c)項選擇將獲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將被調低至最接近整數。有關上述(b)及(c)項選擇新股份的零碎份額將不予配發。除不能享有2020末期股息外，新股份於發行時於各方面將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以股代息計劃的好處

以股代息計劃將給予股東以市價增加彼等於本公司投資的機會，而毋須承擔經紀佣金、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以股代息計劃亦有利於本公司，因該等原應派付予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的合資格股東的現金，將由本公司保留作營運資金。

##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根據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2,646,915,000股計算，倘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2020末期股息，本公司應付現金股息總額將約為91,318,568港元。倘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以新股份代替現金的方式收取全部2020末期股息及以市場價值計算，以股代息計劃下將予以發行之新股份最多為51,293,92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4%，及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

股東應注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可能導致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的規定作出披露。股東如就發行新股份後該等條文對彼等可能構成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尋求專業意見。股東如對其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亦應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 選擇表格

本通函現隨附一份選擇表格，以供欲選擇以全部新股份的方式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新股份的方式收取2020末期股息的合資格股東使用。務請仔細閱讀以下指示及列印在選擇表格內之指示。

閣下如欲僅以現金收取全部2020末期股息，則無須採取任何行動，亦無須交回選擇表格。合資格股東若不作以新股份收取2020末期股息的選擇將以現金收取2020末期股息。

閣下如欲僅以新股份收取全部2020末期股息，則僅須於選擇表格上簽名及填上日期後交回選擇表格。

閣下如欲以部份現金及部份新股份收取2020末期股息，請於選擇表格丙欄上填上於記錄日期所持的登記股份中選擇以新股份收取2020末期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簽名及填上日期後交回選擇表格。

倘若閣下並未註明欲收取新股份的股份數目，或倘若閣下選擇收取新股份的股份數目多於閣下於記錄日期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則閣下將被視為行使選擇權，就於記錄日期名下登記的全部股份選擇收取新股份。因此，閣下將僅會收到新股份作為2020末期股息。

---

## 董事會函件

---

請依照隨附的選擇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於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作出以下調整：

- (a) 於當地時間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於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當地時間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於香港生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三十分。

合資格股東若未能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將導致彼等的**2020**末期股息全部以現金方式派付。有關**2020**末期股息的選擇，於簽署及遞交有關選擇表格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本公司不會就選擇表格發出收訖確認。

###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本通函及選擇表格並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或相應法例登記或備案。任何海外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概不可視之為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邀約，除非本公司可在毋須遵照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登記或其他規定或手續的情況下合法向其作出該等邀約。居於本公司提出該等邀約屬違法的司法權區之股東將被視為接收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僅作參考之用。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本公司有合共34名海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或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中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的意見，透過寄發本通函及選擇表格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或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合資格股東提呈邀約並發行新股份，於中國或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無法律限制。

---

## 董事會函件

---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可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為免生疑問，新股份並不向公眾人士（合資格股東除外）提呈要約，且選擇表格不得轉讓。

儘管本公司已獲取法律顧問意見，但倘海外股東希望就2020末期股息收取新股份，其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包括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規定或辦理所需手續。海外股東如對彼等之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 暫停辦理過戶期間

為確定合資格享有2020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已由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以股代息計劃的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在不太可能之情況下，上述條件不獲達成，則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而選擇表格將告無效，屆時2020末期股息將悉數以現金支付。

### 股票及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新股份的股票，以及現金股息支票將於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寄發予各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預計為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或前後。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將其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倘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獲發行的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新股份將自其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股東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一般事項

根據選擇收取新股份方式收取其部份或全部2020末期股息而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的新股份，可能會以碎股的方式(少於一手，即1,000股)獲配發。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特別買賣安排以便買賣或處置以碎股方式發行的新股份。務請合資格股東注意，碎股的價格與整手股份的價格相比通常會有所折讓。

閣下可依據個人的情況作出認為有利的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或新股份。相關決定及因此而引致的一切後果純屬各合資格股東的責任。倘若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建議身為信託人的合資格股東就彼等是否有權選擇收取新股份及根據有關信託文書的條款作出該選擇的影響尋求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林而聰  
謹啟

2021年6月28日